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95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劉定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所示標的物，並簽立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以下簡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繳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而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
02 書及繳款明細表為憑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
03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依上開
04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被告給付24,000元，及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
09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
11 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
12 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
14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
15 遲延利息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20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
21 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24 法 官 王 獻 楠

25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29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30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3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3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33 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							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迄	已繳	尚欠金額
1	旭娛事業有限公司	美容商品及療程	36	144,000元	自111年3月10日至114年2月10日	35期	4,000元
2	旭娛事業有限公司	美容商品及療程	36	36,000元	自112年10月10日至115年9月10日	16期	20,000元